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沭教计字〔2023〕4号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整治的通知

为推动作风整顿深入开展，落实临沭《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中梗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23〕2号）文件精神，依据各级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收费制度建设，完善收费治理机制，严肃开展监督检查，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报经县教体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

要加大宣传力度，县教体局将举办教育收费政策培训班，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校长、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班将采取闭卷测试的形式检验参加人员对收费政策的知晓度。各学校要通过给学生家长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

二、开展重点检查核查

县教体局将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

（一）严禁以信息化教学为名增加学生个人负担。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网络培训课程等，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借口，违背学生和家長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各类教育 APP、教学设备等，不得以此作为分班教学的依据。

（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中小学校不得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不得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上述费用。

（三）严禁违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校不得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校服费等，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按照自愿原则由学生自行购买，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得在评议公告目录之外推荐和征订教辅材料，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長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四）严禁民办学校超高设定、频繁调高收费标准。民办学校要全面落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学费负担。要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收费，收费收入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并及时入账。要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

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超高设定收费标准，不得频繁调整收费标准，不得大幅度上涨收费标准。

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三、畅通收费渠道

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公办中小学作业本费、课后服务费等全部通过“临沂市教育收费管理平台”收取，上交专户时要做到当日提现、当日上交，不能产生利息。公办中小学学生伙食费通过“临沂市教育收费管理平台”收取，并通过“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专户虚拟卡上交至该专户。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全部通过“山东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取，直接进入财政专户。民办学校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所有收费待县教体局研发的“临沭县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平台”投入使用后，全部通过该平台打到绑定的监管账户中。

四、加大查处力度

县教体局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案件要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出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学校将采取核减招生计划、依法限制收费标准、吊销办学许可等惩戒措施，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完善长效机制

县教体局各相关科室要按照《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治理科室职责分工》要求，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作为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健全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县教体局将采取收费备案审核制度。自2023年秋季开始，各学校收费情况必须报县教体局计财科和有关职能科室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收费。

县教体局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2023年3月3日